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張世宜 電 話:04-37061311

電子郵件:e-e10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662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,詳如說明,請貴校宣導 周知,以持續強化相關知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法令政策宣導部分
 - (一)重申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(https://csrc.edu.tw/)通報類別,請加強宣導所主管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時,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辦理下列通報:
 - 1、「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」: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,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內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,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


- 2、「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」: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,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- (二)請學校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之學校教職員工獎勵措施,並依實際參與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人員之功績從優敘獎。
- (三)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,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宣導事項:
 - 1、依據性平法第28條及防治準則第10條,定有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得提出申請調查,該法定代理人同屬申 請人之角色位置,而程序參與部分,則於防治準則第 23條第1款規定(略以):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接受 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」,則學校依規定應通 知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。
 - 2、依據民法第12條:「滿18歲為成年。」、第1068條第1 款: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,行政 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 力者,依民法規定,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該法同 條文第2項規定: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,應由其法 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,爰滿18歲之成年學 生,依法得自主決定其事件程序之參與情形。倘成年 學生表達需家長參與時,學校自得配合通知其家長參 與,惟如該成年學生拒絕通知家長參與程序,學校依 法應予尊重其意願。









- 3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1條第1項所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以 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 功能,相對承擔輔導責任,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 關活動,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。」,學校得依上開學 生輔導法第21條之規定,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 教育功能,相對承擔輔導責任。另依家庭教育法第15 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 事件,應即通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 人;……」,學校亦得據以辦理。
- (四)請學校進行調查訪談時,應安排內外場人員協助,外場 人員負責報到、招待及引導路線等事宜,內場人員負責 訪談錄音及記錄等工作,以落實防治準則第23條第4款與 第25條第1項第2、3及4款規定,並避免訪談過程中產生 不必要之缺失。
- (五)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08404號 函,調查小組成員如受所調查事件之當事人(含當事人之 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)或協助調查之人對渠提出訴 訟,而列為被告,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規定, 學校應予協助(包括延聘律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提供法律 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 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)。

二、其他宣導事項

(一)教育部製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教材包「刪除不了的 是回憶」(含文章、教學影片、教學指引、學習單;下 載網址:https://reurl.cc/GAxNKG),請學校積極推廣







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。

(二)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1條第2項、第3項及校園性 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稱防治準則)第30條第2項及 第3項規定,學校應將處理結果(應含獎懲結果、心理輔 導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)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, 併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,且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 性質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, 載明於書面通知中,以完備通知程序,避免瑕疵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

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電 2023/07





